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停課、補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「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治辦法」，擬定本辦法規範停課相關事宜。
- 第 2 條 停課標準
3 天之內同一班級（教室）有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學生，在校內發燒 38 度以上或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，則該班停課 5 天（含例假日）。全校 3 天之內有 3 個班級停課時，全校停課 5 天（含例假日）。
- 第 3 條 因應流感疫情發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時，由教務處（進教組）統一公告（網頁、紙本），並發電子郵件通知任課教師停課。
- 第 4 條 任課教師因流感居家隔离，以公假視之。
- 第 5 條 患者居家隔离，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。
- 第 6 條 補課
停課班級於停課期滿後，由任課教師視進度需要與學生商議補課時間，並通知系主任及教務處（進教組）存查。
全校停課期滿後，由教務處（進教組）統一安排時間補課。
- 第 7 條 個別學生因流感隔離請假未到校上課之科目，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應變處理小組決議或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